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6
7.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開國際控股的最終母公司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國際控股」	指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方璇女士

張毅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資料，使閣下可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期權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授權**」）；
- (b) 可以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根據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批准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闡述，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冼銳民先生（「冼先生」）及盧硯坡先生（「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冼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2.3段，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冼先生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本公司已特別考慮及檢視冼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本公司已接獲冼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認為彼在其任職期間，持續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儘管冼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冼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冼先生亦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之背景及經驗，冼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冼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等維持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認為，冼先生的持續任期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董事會為彼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亦因冼先生於在任時對本公司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之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相信，冼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相信，冼先生和盧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退任董事之簡歷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有關(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與(ii)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等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b-intl.com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投票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與(vi)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當中載列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股東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之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有關特殊交易以特別形式批准或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其進行股份購回之形式批准。

(b) 將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02,215,36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後，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290,221,5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c) 其後發行股份

在緊隨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發行新股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d)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與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預期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

(f)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h)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四年三月	0.08	0.055
二零二四年四月	0.064	0.05
二零二四年五月	0.113	0.052
二零二四年六月	0.12	0.077
二零二四年七月	0.092	0.063
二零二四年八月	0.089	0.069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84	0.07
二零二四年十月	0.129	0.07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085	0.0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89	0.067
二零二五年一月	0.075	0.064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73	0.059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70	0.061

(j)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

董事確認，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k) 收購守則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彼等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國開國際控股及昱明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6%及5.64%，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國開國際控股及昱明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51%及6.27%，而此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之任何後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冼銳民先生

冼銳民先生，67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冼銳民先生於財務及企業銀行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香港分行擔任副行長；及於香港的渣打銀行及Société Générale S.A. (SocGen)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並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歷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冼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膺選連任或透過決議案被罷免。冼先生將收取固定年度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對其進行年度審核，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盧硯坡先生

盧硯坡先生(曾用名為盧艷坡)，52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盧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盧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風險管理經理(副處級)，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綜合處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總監。盧先生在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或於彼獲委任的上述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盧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彼而予以終止，且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膺選連任或透過決議案被罷免。根據盧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報酬，但董事會可酌情向盧先生提供其認為適當的福利待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冼銳民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盧硯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惟受以下條件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該授權不得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外擴大，惟董事可能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其應會或可能在相關期間完結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期權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出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一固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但須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規限，惟：

- (a) 該授權不得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外擴大；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所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c)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